

2021年度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会务、接待、后勤保障、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协助办理中心干部人事，社会保障、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作。

2、财务统计股：负责中心财务预决算的编制、财政资金审核报批、会计核算和财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票据的领发、保管、使用、核查、报解工作。负责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和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交流工作。负责市场运行监测、公路运输量抽样调查、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调查和统计。

3、安全事务股：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工作。协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服务工作。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道路运输服务价格相关工作。

4、道路客货运事务服：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工作。协助道路运输燃

油补贴审核、汇总和申报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道路客运市场的矛盾和纠纷，参与组织协调春运及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工作。协助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业服务质量和信誉考核工作。协助道路客运车辆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工作。协助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重大物资运输工作。协助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业服务质量和信誉考核工作。协助货运企业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负责道路客货运站场运物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工作。协助汽车客运站等级评定及客货运站场质量和信誉考核工作。

5、维修事务股。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工作。协助新增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实车核查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协助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和信誉考核；负责相关公共信息查询工作。

6、驾培事务股：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助信用管理、政策评估工作。协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和信誉考核；负责相关公共信息查询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规模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协助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二）机构设置

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著制30名，实有人数28人，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一）办公室（二）财务统计股（三）安全事务股（四）道路客货运事务股（五）维修事务股（六）驾培事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8.6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58.6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58.6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8.6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21万元，占13.11%；卫生健康支出36.39万元，占6.51%；交通运输支出446.7万元，占79.96%；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占0.4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36.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交通运输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整治，法制培训等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其中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2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活动，节约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1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1万元，安全培训会。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8.63万元，基本支出536.6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403004）衡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xlsx](#)